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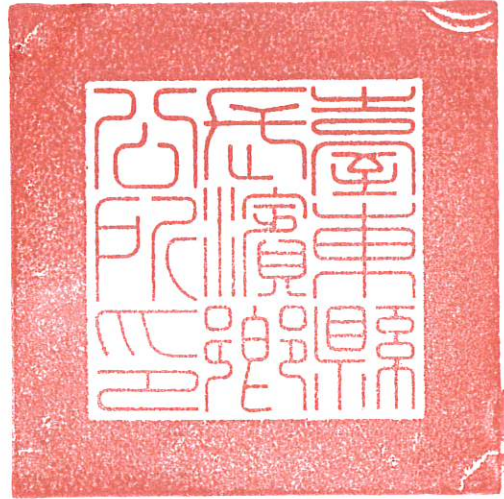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民字第1110004338號
附件：105年非自來水用戶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本所公告催繳105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徐○水等3名義務人，公示送達乙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執行徐○水等3名義務人(如附件清冊)之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潔處理費，經雙掛號郵件寄發欠費繳款通知書，因未按址居住及遷移不明，導致繳款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欠費義務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民政課(地址: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4鄰9號；連絡電話:089-832139~205)領取繳款書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鄉長 潘淑芳